

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新措施

● 查詢108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109/4/28~109/6/30

● 申報期間 109/5/1~109/6/30

1. 薪資所得計算方式二擇一 不分行業別 擇一擇優適用

定額減除
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

定額減除
20萬

免檢附證明文件

核實減除

3項特定費用

1. 職業專用服裝費
2. 進修訓練費
3. 職業上工具支出

檢具憑證核實自薪資收入中
減除(費用各有3%上限)

2.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

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的身心失能者

(符合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之被看護者、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、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、團體家屋之住民)

每人每年可定額
扣除**12萬元**

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共可扣除32萬元(12萬+20萬)

以下3種情形之一者不適用：

- (1)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20%以上
- (2)股利所得按28%稅率分開計稅
- (3)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



長照扣除額
專區

3.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

符合人性尊嚴之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

當 $A > B$ 時，
該差額得再於
綜合所得總額
中減除

基本生活費
總額

每人17.5萬元
×申報戶人數

A

差額

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
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

標準或列舉扣除額

免稅額

B

